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A	015217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购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 C	015218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 A	019777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 C	019778		
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020915		
鹏扬稳鑫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020916		
鹏扬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 A	020943		
鹏扬中债 0-3 年政金债指数 C	020944		
鹏扬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A	022756		
鹏扬中证 A500 指数增强 C	022757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银行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